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35

敬启者：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1)-02-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嘉源（2022）-02-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2）-02-07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嘉源(2022)-02-08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航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中航电子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航电子为吸收合并方，中航机电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航电子向中航机电的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机载公司将其原持有中航电子的股份以及原持有中航机电的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成的中航电子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航科工。另外，中航电子拟采用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航科工、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成飞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航电子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一）中航电子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航电子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航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中航机电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9月28日，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10月26日，中航机电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10日，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2年6月2日，航空投资投资决策会议就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做出决议；

3、2022年6月2日，航空工业成飞总经理办公会就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做出决议；

4、2022年6月10日、2022年9月16日，中航沈飞已分别就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2022年10月26日，中航科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22年9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批复，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

2、2022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已作出《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73号），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2022年9月，中航科工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程序。

4、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以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中航机电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中航电子享有和承担。中航机电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航电子办理中航机电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中航机电转移至中航电子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中航电子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分公司将予以注销；中航机电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中航电子，并变更登记为中航电子的子公司。

2、债权债务承继

自交割日起，中航机电的所有债权债务将由中航电子承继，如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中航机电应予配合。

3、业务与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中航机电的业务及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由中航电子承继，如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中航机电应予配合。

4、资料交接

中航机电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中航机电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航电子。中航机电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中航电子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5、人员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航机电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由中航电子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2023年2月17日，中航电子发布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经中航电子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核实，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股东数量为54名，有效申报股份数量为1,407,250股。2023年2月22日，中航电子发布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已完成清算与交割。

2023年2月25日，中航机电发布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中航机电现金选择权。

（三）中航机电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3月15日印发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188号），深交所决定对中航机电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根据中航机电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中航机电股票自2023年3月17日起终止上市。

（四）本次合并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6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航机电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中航机电股票将转换为0.6647股中航电子股票。

根据中航电子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航电子为本次合并新增发行A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航电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567,240,755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发行登记，本次合并的实施符合《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航电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航电子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中航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中航电子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航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自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29日核发《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起，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及满足，上述协议已生效。

2、《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自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29日核发《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起，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及满足，上述协议已生效。

3、《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自中航电子向机载公司发行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机载公司名下起，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及满足，上述协议已生效。

4、《资产交割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起，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电子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中航电子及中航机电尚需办理中航机电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2、中航电子、中航机电尚需办理吸收合并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中航机电的工商注销及中航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 3、中航电子尚需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5、中航电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自交割日起，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中航电子、中航机电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本次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发行登记，本次合并的实施符合《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中航电子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中航电子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中航电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

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黄娜

黄娜

2023年4月13日